

察隅县人民政府文件

ཇུ་ཡུལ་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察政规备字〔2025〕5号

关于《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 的补充备案报告

察隅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5年6月18日印发的《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及起草说明补充备案。

- 附件：
1. 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
 2. 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
 3. 关于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4. 合法性审查意见



附件 1:

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西藏自治区关于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措施》《林芝市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要求，推动农牧民持续增收，结合察隅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易地扶贫搬迁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力争 2025 年全县所有行政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308 元，增速达到 10%以上。

二、增收举措

（一）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工资性收入

1. 靶向开展技能培训。坚持以服务保障扎拉电站、G219 等重大项目用工为重点，统筹项目建设用工需求和农牧民就业培训意愿，持续深入开展精准培训，力争全年完成技能培训 1035 人次、就业率达到 40%。

2. 持续拓宽就业渠道。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就业支持计划，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巩固“察隅新茶农匠”“察隅猕猴桃种植人”等自治区劳务品牌成果，力争 2025 年实现农牧

民转移就业 6600 人以上、转移就业收入 6600 万元以上。鼓励面向就业困难农牧民开发适合岗位，优先安排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便就业。强化与援藏省市、周边省（区、市）劳务协作，多渠道促进农牧民外出就业。持续优化完善农牧民转移就业政策，简化规范区域内劳务输出路费补贴兑现程序，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3. 强化项目吸纳就业。建立县乡企地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劳务公司、基层就业服务组织作用，组织引导农牧民合理有序参与扎拉电站、G219 等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以“组团式”务工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力争有组织劳务输出占比达到 60%以上。组织农牧民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政府投资 400 万元以下项目建设，确保吸纳农牧民用工达到工程用工总量的 80%以上。持续打破地域限制，着力推动农牧民及工程机械租赁跨区域参与项目建设，鼓励施工企业就近使用项目建设所在地沙石等施工材料。

4. 以工代赈促进增收。简化以工代赈项目发包程序，支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作为项目业主，将项目灵活发包给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专合组织等，最大程度吸纳农牧民务工，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务必达到 30%以上。在高标准农田、和美乡村、交通、水利、乡村产业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模式，积极吸纳当地农牧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按照不低于总投资 10%的比例开展村民自建或发放劳务报酬。

5. 加强务工服务管理。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推动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依法维护外出务工农牧民劳动力合

法权益，保障外出务工农牧民劳动力的原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不受侵害，依法依规落实好农牧民工其他国家惠民资金兑现工作。深入开展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加强欠薪源头治理，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二）大力发展乡村产业，稳定经营收入

6. 推动种植业稳产增效。开展新一轮撂荒耕地排查整治和闲置温棚盘活利用专项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 万亩以上。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强化良种推广繁育，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粮食高产高效、农机等补贴政策，提高农牧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2.3 万吨以上。实施服务保障 G219、扎拉电站等重大项目建设保供行动，支持竹瓦根镇对老旧温棚改造提升，加快建设以肉蛋奶、水果、蔬菜供应为重点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重大项目保供能力提升与农牧民增收双赢。加强基层农牧科技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提高农牧民科学种养殖水平。

7. 推动畜牧业转型发展。实施扩草增畜行动，扩大牧草种植面积，对适度规模种植饲草的主体给予种子、饲草奖补，提升饲草料供给保障能力。核定优化草地载畜量，拓展畜牧业养殖空间。因地制宜深化畜禽良种整村覆盖工程，持续优化畜禽结构，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做好接羔育幼，提升犏牛、羔羊成活率，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稳住牲畜生产基础产能。落实促进生猪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已建成生猪圈舍有效利用，促进生猪恢复性生产。落实草原奖补、牲畜出售、牲畜良种、牛羊能繁母畜等补

贴，加大牲畜出售补贴力度，确保 2025 年度及以前年度补贴资金按政策要求于 11 月底前足额兑现到位，推动扩大牲畜出栏规模。

8. 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高效。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产业，重点扶持发展茯苓、灵芝等产业，2025 年计划种植茯苓 2440 亩、灵芝 312 亩。支持发展壮大茶产业，落实好《察隅县关于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办法》，鼓励茶企应收尽收，促进茶田应采尽采，优先保障农牧民群众土地流转和务工费用，提高农牧民群众收入。持续加大对猕猴桃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力度，持续做好卡地 2 号搬迁配套产业（700 亩）、拉丁三号猕猴桃种植（650 亩）项目建设，在提质增效上做好文章。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

9. 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加强 1 个农产品加工园区、3 个研发中心、2 个产业强镇建设，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健全完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和带动农牧民群众增收长效机制，逐步形成链主企业辐射带动全产业链发展、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力争 2025 年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 1-2 家。

10.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构建“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发展体系，强化要素间的资源整合与业态联动，全面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创新。重点实施沙玛农耕文化品牌塑造工程与沙琼茶旅融合示范项目，从文化挖掘、产品开发、业态创新等维度精准发力，培育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利用 G219 沿线旅游线路，支持农牧民发展精品民宿、特色餐饮，大力发展

边境特色旅游等，推动乡村旅游集聚区提档升级，为农牧民增收开辟新赛道、提供新岗位，力争 2025 年农牧民参与乡村旅游达 300 余人次，实现人均增收 4000 元。

11. 推动品牌培育打造。持续实施茶叶、猕猴桃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做好“土特产”文章，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支持“茶叶”“猕猴桃”“石榴”“生猪”等产业品牌进一步发展，培育壮大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好宣传好品牌矩阵，不断做优产品、做靓品牌、做强产业，形成链条式集约发展，让察隅好产品卖上好价格。

12. 推动产销精准对接。依托五一、端午、国庆等节假日及采茶节、桃王争霸赛、赛马节等特色活动，开展农特产品宣传推介与展示展销，持续搭建产销精准对接平台。鼓励茶企、猕猴桃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家、援藏省市举办的各类展销、展览活动，提高察隅产品的知名度。发挥乡村“网红”联农带农作用，鼓励开展直播助农带货。持续落实“县级预算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份额不低于 10%，具备条件的单位采购份额适当提高至 15%的比例”要求，县内各预算单位要加大在“832 平台”等采购察隅本地农副产品力度。对接协调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广东深圳市优先采购察隅农特产品。推广“交邮融合”模式，加强邮快合作，打通贡山至察瓦龙“最后一公里”，深化“邮政+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农特产品减免邮费活动和宣传推广，巩固提升末端附属设施。加大消费帮扶产品企业包装、运费补贴力度，着力减轻企业运营成本。

（三）全力深化农村改革，努力扩大财产收入

13. 引导自愿依法流转土地。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引导农牧民自愿依法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规范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增加土地流转收益。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盘活用好农村集体拥有的资源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推动农牧区土地向涉农企业、专合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聚集，实现土地流转收“租金”、就近务工挣“薪金”、参与经营赚“现金”。

14. 提升农牧区产权收益。推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动员村民按照自愿原则将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通过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让农牧民获得增值收益。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通过林权经营和交易助力农牧民增收。

15.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成为农牧民群众增收的重要依托。加强帮扶资产管理，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据实纳入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开展帮扶产业分红专项清理行动，确保2024年及以前年度分红资金应分尽分。落实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政策措施，把财政资金重点向集体经济薄弱村倾斜，实现产业增效益、集体增实力、农民增收益。持续落实好《察隅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抱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力争村集体经济收入低于5万元行政村实现清零，收入在50万元-100万元行政村突破20个。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治理。

（四）着力强化政策落实，有效提升转移净收入

16. 及时兑现惠民惠农政策。全面梳理优化加强“三农”政策，健全完善惠民惠农“一卡通”制度机制，跟踪监督资金拨付兑现进度，除有特殊规定外，行业主管部门力争在11月底前能兑现的足额兑现。落实提高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标准。持续落实好村级动物防疫员薪酬待遇1500元（自治区补贴1100元、市级补贴200元、县级补贴200元），生态岗位人员薪酬待遇4025元（市级提标350元、县级配套175元）。积极优化税惠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地，确保农牧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7. 精准用好社会保障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聚焦“十大民生工程”，扎实落实民生实事，及时兑现教育“三包”经费、社会保障服务等领域提标政策。及时落实低收入困难家庭补助长效机制，悉心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精准发放持证残疾人“两项补贴”，有效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8. 强化保险信贷支持。健全完善农村信用体系，提高农牧户信用等级，缓解农牧户“贷款难”的问题。持续做好小额信贷支持工作，进一步增强脱贫人口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加大金融保险助农力度，开展青稞完全成本保险推广工作，组织实施仔猪保险试点政策。

（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19. 一村一策推动群众增收。锚定“2024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11个行政村，2025年底达到全区平均水

平”的目标，统筹用好1307万元、多措并举，支持促进持续发展和增收。县级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各乡（镇）党委、政府促农增收责任，发挥驻村帮扶作用，因村制宜逐村制定增收方案，针对性提出增收措施，积极实施能够在年内见效的产业发展、以工代赈等项目。鼓励各乡（镇）针对资源匮乏的行政村，统筹辖区内其他资源富集村等资源，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以“联村共建”“飞地经济”等模式，支持强村带弱村共同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

20. 加强脱贫人员稳岗就业。在实施产业帮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帮扶力度，确保脱贫家庭、监测户以及易地扶贫搬迁户中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至少有1人就业。保持现有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公路管护员等村级公益类服务岗位基本稳定。实施“雨露计划”，提升察隅籍高校毕业生特别是脱贫家庭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全力推进就业车间帮扶申报、认定工作，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21. 强化脱贫政策有效衔接。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行结对帮扶。用好用足援藏省市、国家部委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等资源力量，巩固拓展脱贫人口增收基础。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百企连百村”助边行动，助力察瓦龙乡、古拉乡、古玉乡以及竹瓦根镇日东片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实现11个低收入行政村企业帮扶全覆盖。

22. 倡导新风降低群众负担。深入开展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

动，大力推广“积分制”、“红黑榜”等做法，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进一步倡导勤劳致富美德。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推进盲目攀比、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综合整治，减少不必要开支，有效降低农牧民群众负担。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县、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将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纳入本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调度亲自研究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抓实工作调度。县委农工办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农村居民收入情况检查督促，落实“增收工作季调度”工作要求，加强调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动农牧民增收。

（三）强化增收统计。县统计部门要积极承担农牧民增收数据的采集、整理等工作，及时跟踪监测，加强农牧民增收数据统计做到全面如实统计，确保应统尽统，如实反映农牧民增收成效。

附件2:

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

增收任务	增收措施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人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一) 拓宽就业渠道, 提高工资性收入	1. 靶向开展技能培训	1	坚持以服务保障扎拉电站、G219等重大项目用工为重点, 统筹项目建设用工需求和农牧民就业培训意愿, 持续深入开展精准培训, 力争全年完成技能培训1035人次、就业率达到40%。	曹烨 宋卫民	县人社局	县水利局、交通局, 各乡(镇)		
	2. 持续拓宽就业渠道	2	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就业支持计划,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持续巩固“察隅新茶农匠”“察隅猕猴桃种植人”等自治区劳务品牌成果, 力争2025年实现农牧民转移就业6600人以上、转移就业收入6600万元以上。	曹烨 宋卫民	县人社局	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国资委		
		3	鼓励面向就业困难农牧民开发适合岗位, 优先安排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便就业。	曹烨 宋卫民	县人社局	环保局、林草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		
		4	强化与援藏省市、周边省(区、市)劳务协作, 多渠道促进农牧民外出就业。	曹烨 宋卫民	县人社局	察隅援藏工作组		
		5	持续优化完善农牧民转移就业政策, 简化规范区域内劳务输出路费补贴兑现程序, 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曹烨 宋卫民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3. 强化项目吸纳就业	6	建立县乡企地协同机制, 充分发挥劳务公司、基层就业服务组织作用, 组织引导农牧民合理有序参与扎拉电站、G219等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以“组团式”务工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 力争有组织劳务输出占比达到60%以上。	曹烨 宋卫民	县人社局	县水利局、交通局, 各乡(镇)		
		7	组织农牧民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政府投资400万元以下项目建设, 确保吸纳农牧民用工达到工程用工总量的80%以上。	曹烨 宋卫民	县人社局	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住建局, 各乡(镇)		
		8	持续打破地域限制, 着力推动农牧民及工程机械租赁跨区域参与项目建设, 鼓励施工企业就近使用项目建设所在地沙石等施工材料。	徐宝珠	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县交通局、水利局, 各乡(镇)		
	4. 以工代赈促进增收	9	简化以工代赈项目发包程序, 支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作为项目业主, 将项目灵活发包给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专合组织等, 最大程度吸纳农牧民务工,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务必达到30%以上。	徐宝珠	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各乡(镇)		
		10	在高标准农田、和美乡村、交通、水利、乡村产业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领域, 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模式, 积极吸纳当地农牧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 按照不低于总投资10%的比例开展村民自建或发放劳务报酬。	徐宝珠	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文旅局、交通局、水利局、林草局、教育局、国资委, 各乡(镇)		
(一) 拓宽就业渠道, 提高工资性收入	5. 加强务工服务管理	11	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 推动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曹烨 宋卫民	县人社局	各乡(镇)		

增收任务	增收措施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人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一) 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工资性收入	5. 加强务工服务管理	12	依法维护外出务工农牧民劳动力合法权益，保障外出务工农牧民劳动力的原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不受侵害，依法依规落实好农牧民工其他国家惠民资金兑现工作。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 各乡（镇）		
		13	深入开展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加强欠薪源头治理，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曹烨 宋卫民	县人社局	县委社工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司法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察隅供电公司		
(二)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稳定经营收入	6. 推动种植业稳产增效	14	开展新一轮撂荒耕地排查整治和闲置温棚盘活利用专项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万亩以上。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5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强化良种推广繁育，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粮食高产高效、农机等补贴政策，提高农牧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3万吨以上。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各乡（镇）		
		16	实施服务保障G219、扎拉电站等重大项目建设保供行动，支持竹瓦根镇对老旧温棚改造提升，加快建设以肉蛋奶、水果、蔬菜供应为重点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重大项目保供能力提升与农牧民增收双赢。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国资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信商务局，各乡（镇）		
		17	加强基层农牧科技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提高农牧民科学种养殖水平。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7. 推动畜牧业转型发展	18	实施扩草增畜行动，扩大牧草种植面积，对适度规模种植饲草的主体给予种子、饲草奖补，提升饲草料供给保障能力。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各乡（镇）		
		19	核定优化草地载畜量，拓展畜牧业养殖空间。因地制宜深化畜禽良种整村覆盖工程，持续优化畜禽结构，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各乡（镇）		
		20	做好接羔育幼，提升犏牛、羔羊成活率，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稳住牲畜生产基础产能。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保险公司，各乡（镇）		
		21	落实促进生猪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已建成生猪圈舍有效利用，促进生猪恢复性生产。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2	落实草原奖补、牲畜出售、牲畜良种、牛羊能繁母畜等补贴，加大牲畜出售补贴力度，确保2025年度及以前年度补贴资金按政策要求于11月底前足额兑现到位，推动扩大牲畜出栏规模。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各乡（镇）		
	8. 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23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产业，重点扶持发展茯苓、灵芝等产业，2025年计划种植茯苓2440亩、灵芝312亩。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竹瓦根镇、上察隅镇、下察隅镇		
		24	支持发展壮大茶产业，落实好《察隅县关于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办法》，鼓励茶企应收尽收，促进茶田应采尽采，优先保障农牧民群众土地流转和务工费用，提高农牧民群众收入。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竹瓦根镇、上察隅镇、下察隅镇		

增收任务	增收措施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人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二)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稳定经营收入	8. 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25	持续加大对猕猴桃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力度，持续做好卡地2号搬迁配套产业（700亩）、拉丁三号猕猴桃种植（650亩）项目建设，在提质增效上做好文章。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下察隅镇		
		26	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文旅局，各乡（镇）		
	9. 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27	支持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加强1个农产品加工园区、3个研发中心、2个产业强镇建设，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上察隅镇、下察隅镇		
		28	健全完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和带动农牧民群众增收长效机制，逐步形成链主企业辐射带动全产业链发展、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9	力争2025年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1-2家。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10.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30	构建“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发展体系，强化要素间的资源整合与业态联动，全面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创新。重点实施沙玛农耕文化品牌塑造工程与沙琼茶旅融合示范项目，从文化挖掘、产品开发、业态创新等维度精准发力，培育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	索朗曲珍	县文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31	利用G219沿线旅游线路，支持农牧民发展精品民宿、特色餐饮，大力发展边境特色旅游等，推动乡村旅游集聚区提档升级，为农牧民增收开辟新赛道、提供新岗位，力争2025年农牧民参与乡村旅游达300余人次，实现人均增收4000元。	索朗曲珍	县文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11. 推动品牌培育打造	32	持续实施茶叶、猕猴桃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做好“土特产”文章，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财政局		
		33	支持“茶叶”“猕猴桃”“石榴”“生猪”等产业品牌进一步发展，培育壮大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好宣传好品牌矩阵，不断做优产品、做靓品牌、做强产业，形成链条式集约发展，让察隅好产品卖上好价格。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二)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稳定经营收入	12. 推动产销精准对接	34	依托五一、端午、国庆等节假日及采茶节、桃王争霸赛、赛马节等特色活动，开展农特产品宣传推介与展示展销，持续搭建产销精准对接平台。	索朗曲珍	县文旅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35			鼓励茶企、猕猴桃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援国家、藏省市举办的各类展销、展览活动，提高察隅产品的知名度。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商务局、文旅局、财政局		
36			发挥乡村“网红”联农带农作用，鼓励开展直播助农带货。	徐宝珠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		

增收任务	增收措施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人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二)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稳定经营收入	12. 推动产销精准对接	37	持续落实“县级预算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份额不低于10%，具备条件的单位采购份额适当提高至15%的比例”要求，县内各预算单位要加大对“832平台”等采购察隅本地农副产品力度。	汪磊	县总工会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38	对接协调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广东深圳市优先采购察隅农特产品。	徐宝珠	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		
		39	推广“交邮融合”模式，加强邮快合作，打通贡山至察瓦龙最后一公里，深化“邮政+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农特产品减免邮费活动和宣传推广，巩固提升末端附属设施。	徐宝珠	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县交通局、邮政管理局		
		40	加大消费帮扶产品企业包装、运费补贴力度，着力减轻企业运营成本。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		
(三) 全力深化农村改革，努力扩大财产收入	13. 引导自愿依法流转土地	41	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引导农牧民自愿依法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规范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增加土地流转收益。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42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盘活用好农村集体拥有的资源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推动农牧区土地向涉农企业、专合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聚集，实现土地流转收“租金”、就近务工挣“薪金”、参与经营赚“现金”。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4. 提升农牧区产权收益	43	推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动员村民按照自愿原则将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通过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让农牧民获得增值收益。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44	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通过林权经营和交易助力农牧民增收。	杜志	县林草局	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三) 全力深化农村改革，努力扩大财产收入	15.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5	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成为农牧民群众增收的重要依托。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统战部、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国资委、林草局、审计局，各乡（镇）		
		46	加强帮扶资产管理，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据实纳入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统战部、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国资委、林草局、审计局，各乡（镇）		
		47	开展帮扶产业分红专项清理行动，确保2024年及以前年度分红资金应分尽分。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国资委，各乡（镇）		
		48	落实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政策措施，把财政资金重点向集体经济薄弱村倾斜，实现产业增效益、集体增实力、农民增收益。	杨烨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49	持续落实好《察隅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抱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力争村集体经济收入低于5万元行政村实现清零，收入在50万元-100万元行政村突破20个。	杨烨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各乡（镇）		
		50	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治理。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增收任务	增收措施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人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四)着力强化政策落实,有效提升转移净收入	16.及时兑现惠民惠农政策	51	全面梳理优化加强“三农”政策,健全完善惠民惠农“一卡通”制度机制,跟踪监督资金拨付兑现进度,除有特殊规定外,行业主管部门力争在11月底前能兑现的足额兑现。	苏飞	县财政局	各乡(镇)		
		52	落实提高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标准。	杜志	县林草局	各乡(镇)		
		53	持续落实好村级动物防疫员薪酬待遇1500元(自治区补贴1100元、市级补贴200元、县级补贴200元),生态岗位人员薪酬待遇4025元(市级提标350元、县级配套175元)。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委、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各乡(镇)		
		54	积极优化税惠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地,确保农牧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苏飞	县税务局			
	17精准用好社会保障机制	55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	曹烨 宋卫民	县人社局	各乡(镇)		
		56	聚焦“十大民生工程”,扎实落实民生实事,及时兑现教育“三包”经费、社会保障服务等领域提标政策。	苏飞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委、教育局、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县妇联		
		57	及时落实低收入困难家庭补助长效机制,悉心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白晓冬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乡(镇)		
		58	精准发放持证残疾人“两项补贴”,有效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白晓冬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乡(镇)		
	18强化保险信贷支持	59	健全完善农村信用体系,提高农牧户信用等级,缓解农牧户“贷款难”的问题。	杜志	县农行	各乡(镇)		
		60	持续做好小额信贷支持工作,进一步增强脱贫人口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杜志	县农行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61	加大金融保险助农力度,开展青稞完全成本保险推广工作,组织实施仔猪保险试点政策。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人保察隅县营销部、平安财险		
(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19.一村一策推动群众增收	62	锚定“2024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11个行政村,2025年底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的目标,统筹用好1307万元、多措并举,支持促进持续发展和增收。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古拉乡、察瓦龙乡、上察隅镇		
		63	县级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各乡(镇)党委、政府促农增收责任,发挥驻村帮扶作用,因村制宜逐村制定增收方案,针对性提出增收措施,积极实施能够在年内见效的产业发展、以工代赈等项目。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各乡(镇)		
		64	鼓励各乡(镇)针对资源匮乏的行政村,统筹辖区内其他资源富集村等资源,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以“联村共建”“飞地经济”等模式,支持强村带弱村共同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20.加强脱贫人员稳岗就业	65	在实施产业帮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帮扶力度,确保脱贫家庭、监测户以及易地扶贫搬迁户中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至少有1人就业。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各乡(镇)		
		66	保持现有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公路管护员等村级公益类服务岗位基本稳定。	桑杰顿珠	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县住建局、交通局、林草局、水利局、文旅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67	实施“雨露计划”,提升察隅籍高校毕业生特别是脱贫家庭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	曹烨 宋卫民	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68	全力推进就业车间帮扶申报、认定工作,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增收任务	增收措施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人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备注
(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21. 强化脱贫政策有效衔接	69	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行结对帮扶。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卫健委、住建局、水利局、教育局、公安局		
		70	用好用足援藏省市、国家部委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等资源力量，巩固拓展脱贫人口增收基础。	杨烨	县委组织部（驻村办）	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		
		71	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百企连百村”助边行动，助力察瓦龙乡、古拉乡、古玉乡以及竹瓦根镇日东片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实现11个低收入行政村企业帮扶全覆盖。	汪磊	县工商联	各乡（镇）		
	22. 倡导新风降低群众负担	72	深入开展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动，大力推广“积分制”、“红黑榜”等做法，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进一步倡导勤劳致富美德。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73	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推进盲目攀比、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综合整治，减少不必要开支，有效降低农牧民群众负担。	李辉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动成员单位		

附件 3:

关于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措施》《林芝市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县委农工办结合察隅实际，以推动农牧民持续增收为目的，起草《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

一、《增收若干措施》的起草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措施》《林芝市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推动农牧民持续增收，结合察隅实际，县委农工办初步起草了《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征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2025 年 6 月 13 日先后收到党政机关、公检法、各人民团体、企业等 41 家单位意见建议。6 月 18 日上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政府副县长李辉，再次组织相关单位对《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修订稿）》进行复审，各单位进一步对《增收若干措施》进行复审和修改。6 月 18 日下午，政府县长次仁罗布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进行研究审定，最终通过并印发实施。

二、《增收若干措施》具体框架结构

《增收若干措施》通篇 5177 余字，主要包含文本和任务分解两个方面组织。

文本主要包括 3 个部分

第一部分 工作目标

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易地扶贫搬迁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力争 2025 年全县所有行政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308 元，增速达到 10%以上。

第二部分 增收举措 主要包括 5 大方面，22 项具体措施。

（一）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工资性收入。1. 靶向开展技能培训。2. 持续拓宽就业渠道。3. 强化项目吸纳就业。4. 以工代赈促进增收。5. 加强务工服务管理。

（二）大力发展乡村产业，稳定经营收入。6. 推动种植业稳产增效。7. 推动畜牧业转型发展。8. 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高效。9. 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10.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11. 推动品牌培育打造。12. 推动产销精准对接。

（三）全力深化农村改革，努力扩大财产收入。13. 引导自愿依法流转土地。14. 提升农牧区产权收益。15.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四）着力强化政策落实，有效提升转移净收入。16. 及时兑现惠民惠农政策。17. 精准用好社会保障机制。18. 强化保险信贷支持。

（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19. 一村一策推动群众增收。20. 加强脱贫人员稳岗就业。21. 强化脱贫政策有效衔接。22. 倡导新风降低群众负担。

第三部分 组织保障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县、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将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纳入本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实现农牧民长期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附件4:

察隅县司法局用笺

ཇུ་ཡུལ་རྫོང་གི་ཁོང་ལོ་འཛིན་ཆུང་གི་ཁྲི་འབྲི་ཤོག

关于对《关于对<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函》的复函

中共察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函》已收悉，我局根据工作职责，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对该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依据、内容及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经审查，《察隅县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若干措施》内容无异议，主要为原则性、引导性规定，未设定具体强制性规范及义务，不存在法规冲突情形。

特此复函。



